

# 2023年扩大疫苗接种范围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方案(模板5篇)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扩大疫苗接种范围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方案篇一

为有效应对新冠流行，指导全县开展新冠疫苗应急接种工作，保护重点人群，降低新冠的发病，减少新冠的传播，维护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 公安司法干警；

(二) 交通、电网、等关键岗位公共服务人员；

(三) 一线医疗卫生人员：1、医院与新冠病例直接接触的医护人员、救护车司机；其他医院可能接触新冠病例的感染科、呼吸科、急诊科、儿科以及其他科室的医护人员。2、负责新冠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采样、检验的人员，疫情处理机动队员，疫情处理车辆司机；直接为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3、乡镇卫生院以及乡村医生、私营诊所中负责新冠病例居家隔离观察、治疗、访视的医护人员。

(四) 中小学学生及教师中优先安排已发生疫情的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托幼机构教职工。有疫情的乡镇优先安排。

(五) 适宜接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心血管疾病患者。

，疫苗分配主要依据疫苗的实际供应量、各乡镇人口数等因

素确定，同时侧重于新冠疫情较重、人口密集、人口流动性大的地区。根据疫苗每批次实际到货情况，按相应比例下发疫苗（第一批疫苗分配数量见附件1）。

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免疫程序、目标人群和接种禁忌、接种点设置与管理、疫苗和冷链管理、安全注射、异常反应监测报告与处置等。2020年12月29日对医院级专业人员的培训，卫生院对接种接种人员的培训。

透明、科学、客观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适度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疫苗接种政策解读和新冠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各地采取的措施。各接种点要将优先接种重点人群、疫苗禁用人群和接种疫苗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异常反应等信息公示，方便群众了解有关信息。卫生、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七、强化属地管理，做好接种督导评价加强对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属地管理，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接种的原则。严各政府确定的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开展接种。

## **扩大疫苗接种范围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方案篇二**

为积极应对当前新冠蔓延流行的威胁，保护人民群众特别是重点人群的健康生命安全，通过疫苗接种有效预防新冠的传播，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镇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新冠疫苗接种，做好疫苗运输、存贮和接种，确保在常规免疫规划

疫苗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做好新冠疫苗的接种工作。

## 二、组织领导

长：xxx 副组长□xxx□xxx 成

员：xxx□xxx□xxx□xxx

## 三、接种单位要求

2 确保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不受影响，并配备急救药物和器械，加强保管，做好定期检查核对。

## 四、接种人员要求

（一）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医师或护士资格，并经过市卫健局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冠疫苗接种。

（二）根据实际接种情况，组建接种备选人员队伍，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预防接种专业培训。

（三）根据每日接种人数确定工作人员数量。接种新冠疫苗时，保证至少 1 名健康询问、登记(含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登记和报告操作人员)和知情告知人员，每个接种台 1 名接种人员，至少 1 名留观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医师。

（四）从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均需接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紧急救治或急救培训。

## 五、免疫规划信息系统要求

确保新冠疫苗接种信息全录入、可追溯，严防疫苗失控、失管。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防信息泄露。

## 六、接种实施要求

### （一）预约接种

3 采用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开展预约接种，做到精准预约和限量预约。由单位集体组织接种时，提前与接种单位商定接种日期、接种人数，并组织受种人员有序接种。

### （二）接种前健康状况询问与接种禁忌核查

配备 1-2 名医师负责接种对象的健康状况询问与接种禁忌核查，测量体温，询问接种对象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询问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接种对象要进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告知，确保受种者知情同意。

### （三）疫苗接种凭证准备

受种者两剂接种完成后，打印或填写预防接种凭证，交予受种者。

### （四）接种后现场留观

接种对象完成接种后，应在接种现场留观区观察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新冠病毒接种相关人员均需接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现场工作人员应告知受种者接种新冠病毒常见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后续健康状况观察、处置建议以及联系方式等。

## 七、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

4 院医务人员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疾控中心做好调查、诊断、鉴定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 扩大疫苗接种范围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方案篇三

一、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目前接种策略是“两步走”方案：第一步，主要针对部分重点人群，包括从事进口冷链、口岸检疫、船舶引航、航空空勤、生鲜市场、公共交通、医疗疾控等感染风险较高的工作人员，以及前往中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工作学习的人员。第二步，随着疫苗附条件获批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疫苗产量逐步提高，将通过有序开展接种，逐步在各人群当中构筑起免疫屏障，来阻断新冠病毒在国内的传播。

(三)一线医疗卫生人员:1、县人民医院与新冠病例直接接触的医护人员、救护车司机;其他医院可能接触新冠病例的感染科、呼吸科、急诊科、儿科以及其他科室的医护人员。

2、县疾控中心负责新冠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采样、检验的人员，疫情处理机动队员，疫情处理车辆司机;直接为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

3、乡镇卫生院以及乡村医生、私营诊所中负责新冠病例居家隔离观察、治疗、访视的医护人员。

(四)中小学学生及教师中优先安排已发生疫情的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托幼机构教职工。有疫情的乡镇优先安排。

(五)适宜接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心血管疾病患者。

二、新冠疫苗分配原则全县均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疫苗分配主要依据疫苗的实际供应量、各乡镇人口数等因素确定，同时侧重于新冠疫情较重、人口密集、人口流动性大的地区。根据疫苗每批次实际到货情况，按相应比例下发疫苗。

三、加强人员培训，做好接种服务各乡（镇）卫生院要认真组织开展对疫苗接种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免疫程序、目标人群和接种禁忌、接种点设置与管理、疫苗和冷链管理、安全注射、异常反应监测报告与处置等。□xxx月xx日前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乡镇级专业人员的培训，各乡（镇）卫生院对各接种点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务必于xx月上旬完成。县疾控中心负责对冬乡镇培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各乡（镇）接种工作的指导，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接种点。接种工作必须由已经取得资格的预防接种单位和经过培训、获得资质、熟悉业务、有应急处理能力的接种人员承担。接种范围按属地管理原则，县城各县直机关并由县疾控中心门诊部负责接种。各乡镇要加强冷链、疫苗和注射器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进行接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受种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接种。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确保接种安全；加强接种登记和疫苗使用记录等信息资料的报告与管理工作。乡镇公卫办或接种单位须在每次接种完成后2天内完成疫苗接种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立即通过接种点客户端软件将接种个案信息上传国家信息管理平台。为及时掌握全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进展情况，实行接种情况日报制度，各乡镇每日下午5时前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信息日报表》报县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

四、加强疫苗监管，保证接种安全有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县卫生局加强对新冠疫苗的储存和流向的监管。县卫生局按照卫生部《xxxx年秋季新冠病毒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的要求，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和接种工作叫停机制。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接种后出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负责召回和监督销毁等详细预案

的落实。

五、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科学、客观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适度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疫苗接种政策解读和新冠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各地采取的措施。各接种点要将优先接种重点人群、疫苗蔡用人群和接种疫苗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异常反应等信息公示，方便群众了解有关信息(见附件2《新冠疫苗接种有关注意事项》，每个接种点至少张贴一张)。卫生、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经费保障按照属地原则，由各级财政落实疫苗及接种相关经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购置费用在中央补助后的差额部分，以及接种补助经费、接种工作的检测和管理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安排。

## **扩大疫苗接种范围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方案篇四**

为有效应对新冠流行，指导全县开展新冠疫苗应急接种工作，保护重点人群，降低新冠的发病和死亡，减少新冠的传播，维护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目前接种策略是“两步走”方案：第一步，主要针对部分重点人群，包括从事进口冷链、口岸检疫、船舶引航、航空空勤、生鲜市场、公共交通、医疗疾控等感染风险较高的工作人员，以及前往中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工作学习的人员。第二步，随着疫苗附条件获批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疫苗产量逐步提高，将通过有序开展接种，逐步在各人群当中构筑起免疫屏障，来阻断新冠病毒在国内的

传播。

根据国家应对新冠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关通知精神，确定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为：(一)全县公安司法干警；(二)交通、电网、殡葬等关键岗位公共服务人员；(三)一线医疗卫生人员：1、县人民医院与新冠病例直接接触的医护人员、救护车司机；其他医院可能接触新冠病例的感染科、呼吸科、急诊科、儿科以及其他科室的医护人员。

2、县疾控中心负责新冠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采样、检验的人员，疫情处理机动队员，疫情处理车辆司机；直接为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

3、乡镇卫生院以及乡村医生、私营诊所中负责新冠病例居家隔离观察、治疗、访视的医护人员。

(四)中小学学生及教师中优先安排已发生疫情的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托幼机构教职工。有疫情的乡镇优先安排。

(五)适宜接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心血管疾病患者。

二、新冠疫苗分配原则全县均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疫苗分配主要依据疫苗的实际供应量、各乡镇人口数等因素确定，同时侧重于新冠疫情较重、人口密集、人口流动性大的地区。根据疫苗每批次实际到货情况，按相应比例下发疫苗。

三、加强人员培训，做好接种服务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要认真组织开展对疫苗接种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免疫程序、目标人群和接种禁忌、接种点设置与管理、疫苗和冷链管理、安全注射、异常反应监测报告与处置等□xxx月xx日前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乡镇级专业人员的培训，各乡镇卫生院对各接种点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务必于xx月上旬完成。县疾控中心负责对冬乡镇培



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各乡镇接种工作的指导，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接种点。接种工作必须由已经取得资格的预防接种单位和经过培训、获得资质、熟悉业务、有应急处理能力的接种人员承担。接种范围按属地管理原则，县城各县直机并由县疾控中心门诊部负责接种。各乡镇要加强冷链、疫苗和注射器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进行接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受种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接种。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确保接种安全；加强接种登记和疫苗使用记录等信息资料的报告与管理工作。乡镇公卫办或接种单位须在每次接种完成后2天内完成疫苗接种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立即通过接种点客户端软件将接种个案信息上传国家信息管理平台。为及时掌握全县新冠疫苗接种进展情况，实行接种情况日报制度，各乡镇每日下午5时前将《新冠疫苗接种相关信息日报表》报县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

四、加强疫苗监管，保证接种安全有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县卫生局加强对新冠疫苗的储存和流向的监管。县卫生局按照卫生部《xxxx年秋季新冠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的要求，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和接种工作叫停机制。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接种后出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负责召回和监督销毁等详细预案的落实。

五、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科学、客观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适度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疫苗接种政策解读和新冠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各地采取的措施。各接种点要将优先接种重点人群、疫苗蔡用人群和接种疫苗

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异常反应等信息公示，方便群众了解有关信息(见附件2《新冠疫苗接种有关注意事项》，每个接种点至少张贴一张)。卫生、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经费保障按照属地原则，由各级财政落实疫苗及接种相关经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购置费用在中央补助后的差额部分，以及接种补助经费、接种工作的检测和管理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安排。

六、接种实施（一）人员培训为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县卫生健康局于12月x日举办了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预防接种人员参加的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技术培训班，重点培训《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等相关内容，让他们切实掌握相关政策精神和疫苗接种技术要领。

（二）接种单位的指定县卫生健康局要指定有资质的预防接种单位作为本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单位，现场接种时接种人员应佩戴培训合格证。可在医疗机构或学校等单位设置临时接种点，并安排足够数量的合格接种人员和至少两名经验丰富的临床医生负责现场的医疗救治。县卫生健康局公布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名单，并上报到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三）疫苗、注射器供应和储运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至各乡镇卫生院。疫苗运输储存的全过程要保证冷链储运，新冠肺炎疫苗要求于2-8℃避光保存和运输，严防冻结。县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新冠肺炎疫苗储存、运输、使用的各个环节做到冷链储运，并做好温度监测工作。

（四）现场实施接种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接种”的原则，接种前要告知详情，并严格掌握接种禁忌，做好接种登记。接种时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做好接种对象核实工作，使用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严格实施安全注射，并确保接种后留观30分钟。接种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和设施。合理安排对学校等单位的群体性接种工作，确保接种安全。学校、托幼机构、交通、公安等受接种单位要积极给予配合。

（五）收集接种相关信息，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按照《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的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乡镇卫生院要利用全国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个案信息、疫苗和注射器出入库信息的登记和报告。县卫生健康局应建立接种工作紧急叫停机制，及时有效应对出现的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确保接种安全。

组长xxx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副组长xxx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成员xxx县委宣传部副部长xxx县发改委主任xxx县财政局局长xxx县教育局局长xxx县交通局局长xxx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xxx县公安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xxx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xxx□xxx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

## 扩大疫苗接种范围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方案篇五

根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关于分阶段做好各类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和疫情防控形势要求，区分轻重缓急，扎实稳妥推进疫苗接种。

(二)接种过程中充分告知，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为居民免费接种。

(三)确保疫苗接种各环节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要求，保证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

(四)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一)完成第一步第一阶段重点人群接种(2021年1月-3月)。按照第一阶段部署，压茬推进职业暴露风险较高的人群，如涉进口冷链物品的装卸、搬运、运输等相关人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的人员等新冠肺炎感染高风险人群，以及公安、消防、社区工作者、机关事业单位中直接对公众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等;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运行的人员，如水、电、气相关人员等;社会基本运行服务人员，如交通、物流、养老、环卫、殡葬、通讯相关人员等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职业等重点人群接种工作。

(二)推进第一步第二阶段目标人群接种(2021年4月-6月)。第二阶段，首先将服务业、劳动密集型行业、各类学校教职工等疾病传播风险较高人群，部分因特殊原因需接种且身体基础状况较好的老年人，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我县居住的港澳台居民等归口管理部门、县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

部确定的其他需优先接种人群作为目标人群，同时开展第一步第一阶段目标人群补种工作。

(三)开展第二步高危人群接种(2021年7月-8月)。继续做好各类学校教职工的接种，同时开展第一步目标人群补种工作。

(四)安排第三步其他人群接种(2021年8月-12月)。在做好前两步目标人群接种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安排各类学校教职工和其他有接种意愿的人群接种，基本覆盖全县各领域人群，全面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一)接种单位设置。在原有县医院、县中医院□x社区□x社区四个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的基础上，新增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为第二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拟于3月中旬启用。新增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为第三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拟于3月下旬启用。

(二)规范接种流程。在保障常规接种工作秩序的同时，通过精确预约安排接种人数和接种时间，对人员进行有效分流，防止人员聚集。要按照预防接种工作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全流程操作。接种前做好健康状况询问、接种禁忌核查和信息登记，充分告知受种者接种疫苗品种、作用、接种禁忌、不良反应和接种后留观等注意事项。科学甄别适用人群，遵守“三查七对一验证”原则，确保安全、规范接种。接种完成后及时提供预防接种凭证。

(三)加强信息报告和管理。新冠病毒疫苗流通、接种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相关信息应全面纳入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管理。各接种单位要充分利用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接种单位信息系统，如实记录疫苗流通、接种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及时准确地向疫苗电子追溯平台和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报告规定信息，做到疫苗全程可追溯，疫苗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四)规范疫苗储存及运输。各接种单位、县疾控中心要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制定新冠病毒疫苗储存运输方案，配备疫苗冷藏运输、电子追溯系统和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所需的设备，依法依规灵活组织开展新冠病毒疫苗配送，减少配送环节，提高配送效率。要保证新冠病毒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疾控机构、接种单位要认真落实疫苗的接收和储存管理责任，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对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的疫苗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严防疫苗流失。

(一)做好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责负责新冠病毒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疫苗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规范开展监测报告、调查诊断和鉴定等工作，提高监测处置质量。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立即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疾控机构和医学会按照国家关于调查诊断和鉴定的规定开展。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县卫生健康部门制定新冠病毒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疫苗安全事件分级、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二)强化异常反应医疗救治保障。县级医疗救治专家组要加强对本县医疗救治保障工作的指导。按照县医共体区域划分，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对口负责区域内接种点的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派出有经验的急诊急救人员携带必要的医疗设备、药品等驻点保障。所有参与疫苗接种和医疗保障的医务人员要先培训后上岗，要熟悉疫苗疑似异常反应症状、体征，掌握疑似异常反应救治技术，加强疫苗接种禁忌症问诊，要及时识别、立即处置在接种现场出现的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同时高度重视迟发严重疑似异常反应医疗救治，畅通转诊渠道，建立救治绿色通道，全力组织救治。异常反应医疗

救治相关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严格疫苗运输、使用、出境等流向管理，严防疫苗失管失控。打击假冒、偷盗、倒买倒卖等非法行为。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组织、指导、协调行业人员疫苗接种，扎实细致开展摸底工作，及时上报接种对象信息，有序组织开展接种工作，确保各辖区各行业管理内符合接种条件的目标人群“应种尽种”。

(二)落实经费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在知情自愿同意的前提下实施居民免费接种政策。本轮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基金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居民个人不负担费用。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部署，充分利用疫苗储运管理、冷链扩容、提升接种能力、追溯信息化建设、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等工作现有资源，切实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政策，确有不足的地区，县财政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单位要全面做好科普宣教工作，向公众大力宣传疫苗保护个人健康、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方面的重要作用，传递疫苗安全性、有效性的科学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解疑释惑，引导公众理性看待接种后可能出现的严重异常反应、偶合反应等，引导群众消除疑虑，形成合理预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宣传和讲解，取得群众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配合和支持。继续积极倡导坚持合理社交距离、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公众防护意识。